

2009年民法辅导之法人的设立与法人的成立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1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14.htm)

法人的设立与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设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社会组织具有法律上的人格的全过程，也即它是创设法人的一系列行为的总和。法人的成立则是指法人开始具有人格，成为民事权利主体。二者的区别：1) 法人的设立是创设法人的活动，而法人的成立是法人得以存在的事实状态。2) 法人的设立是法人成立的前提，而法人的成立是法人设立的结果。3) 在法人设立阶段，法人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在法人成立阶段，法人具有了民事主体资格。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